



中银研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出台，金控公司监管进一步完善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当前金融控股公司处于“洁净起步”阶段，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至关重要。202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自此，金融控股公司开启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在准入与退出、资本充足性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管。此外，光大集团、招融投资、万向控股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也先后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在发展初期，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是保证金融控股公司行稳致远的

关键一环。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相较于一般性的金融机构来说更为复杂，具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合理适度的关联交易可以为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带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但另一方面，关联交易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金融风险的隐蔽性和传染性，不利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稳健发展。因此，有必要专门对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定义、原则以及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办法》将有利于金融控股公司在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范围效应的同时，减少风险在集团内部的传播。

第二，《办法》从多维度提出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对于完善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具有重要意义。在适用范围方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控股集团都应该严格按照《办法》提出的要求，规范其关联交易行为。在基本原则方面，金融控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和治理独立等原则。在主要内容方面，《办法》明确界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内涵和外延，并在内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并切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665

